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偵辦黃姓少年謊報自己涉犯妨害自由案件，因認黃姓少年供述不實誤導辦案，基於破案心切，多次對黃姓少年刑求逼供，且遲延通知少年父親到場，從而使少年在無適當之人或輔佐人在場陪同情形下，獨自受該局員警刑求；另該局員警未依規定領用保管及使用電擊器，使電擊器裝備不當淪為刑求工具，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桃園市警局身為桃園分局及武陵所之直屬上級機關，本應基於行政一體，確實督導所屬分局及其派出所，落實少事法針對未成年少年之正當法律程序及CRC有關司法少年基本人權之保護，桃園市警局未落實督導責任以致發生本案違失，其督導所屬不周，允應深切檢討，積極研謀制度性之改善方案，以杜絕其轄屬各分局及派出所再度發生執法過當爭議，重建該局員警形象。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下稱桃園市警局)桃園分局(下稱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下稱武陵所)偵辦少年黃○○(下稱黃姓少年或簡稱少年)謊報自己涉犯妨害自由案件，巡佐王○賢及警員鄭○祥基於破案心切，認黃姓少年供述不實誤導辦案，因而心生不滿，於明知少年係未滿18歲之人，卻未遵循詢問少年之正當法律程序，利用職務機會恣意對少年刑求取供，分別於武陵

所之民眾等候區、吸菸區、偵訊室等處所，以拋射式電擊器(下稱電擊器)、警棍、鐵製印台及徒手等方式攻擊黃姓少年，並有勒住黃姓少年脖子、命令其下跪及脫去外褲等涉及刑求之不法行為，造成黃姓少年身體多處擦、挫、鈍傷，戕害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及本人權至鉅。又鄭○祥及王○賢刑求少年時，執勤主管即時任武陵所第一副所長巡官童○毅、第二副所長巡佐張○翊二人均未善盡主管督導勸戒之責，其他在場員警亦無人出面加以制止，竟坐視少年受非人道刑求，足認武陵所內部主官領導統御所屬依法行政之功能不彰，員警法治觀念淡薄，法治及人權教育未落實，違失情節明顯重大：

(一) 司法警察(官)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正當法律程序：

- 1、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7條前段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第10條第1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該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3點並揭示：第7條約文不受任何限制，即使出現《公約》第4條所指的諸如公共緊急狀態，仍不得減免第7條的規定，其規定仍有效，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以執行上級長官或公權力的命令為理由，為違反第7條的行為開脫或試圖減輕罪責。
- 2、次按，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兒權公約)第37條：「締約國應確保：(a)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18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b)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

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c)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下略)」。

3、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第3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同法第2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該法第9條及行政院民國(下同)98年10月29日院臺外字第0980067638號令，該法自98年12月10日施行；復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依同法第10條，該法於103年11月20日起施行。是以，我國自98年12月10日及103年11月20日起，兩公約關於保障人權與兒權公約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等規定，在我國均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自應予確實遵守。

4、又司法警察(官)詢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我國刑事訴

訟法(下稱刑訴法)第100條之2、第98條、第15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參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1條之1規定，於詢問少年時並應準用之。

5、復依少事法第3條之1第1項，詢問少年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迫情況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條之2第1項，詢問少年時，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所涉之觸犯刑罰法律事實及法條或有第3條第1項第二款各目事由；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輔佐人；如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又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少年時，應即告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3條之2第1項各款事項；少年有第3條之1第3項或第4項所定情形者，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事實經過：

1、緣黃姓少年前遭武陵所員警攔停舉發交通違規，因認員警以腳踢其車輛，對該所員警心生不滿，遂基於報復及好玩之心態，以其手機拔除SIM卡撥打110之方式，先於113年2月17日18時37分、23時19分，報案謊稱「桃園區中正路48巷有外籍移工跟臺灣人在打架」、「桃園區復興路99號8樓，有糾紛情事，快打起來，需警方協助處理。」再於次(18)日18時15分許，於桃園市政府前廣場行政園區電動機車棚，以其手機拔除SIM卡撥打110之方式，報案謊稱自己為「陳志杰」，其劉姓朋友與黃○○有債務糾紛，從住家遭黃○○押走

(即黃姓少年報案謊稱自己涉犯擄人案件)，請派員察看等語，先後3次撥打110為不實報案，並因而使警察機關發動調查(詳下述)。

- 2、桃園市警局接獲上開妨害自由案件報案後，因認非屬該局轄區案件，遂將案件移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新北市警局)。嗣新北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下稱勤指中心)派員至新北市鶯歌區黃姓少年住家查訪，並於2月18日19時34分回報桃園市警局勤指中心略以：該局員警在前開地址遇見黃姓少年父親黃○強，黃父稱與少年約在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號彩券行，請桃園市警局勤指中心派員處理；之後又於19時40分許回報：黃父與新北市警局三峽分局湖山派出所(下稱湖山所)聯絡，黃姓少年現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巷○號，前開地址應予更正。
- 3、桃園市警局勤指中心接獲前揭回報，經層轉指派武陵所派員前往查證，惟武陵所員警於19時47分許駕車抵達桃園區復興路○號彩券行，未遇黃姓少年，復至桃園區中正路○巷○號查訪，亦未發現黃姓少年。
- 4、嗣黃姓少年於21時25分許徒步經過武陵所駐地前人行道，適逢武陵所員警鄭○祥及康○耀等人駕車押解犯嫌回所，鄭○祥及康○耀遂於駐地前依據勤指中心指示對黃姓少年加以攔查，並請其入所協助調查。
- 5、黃姓少年進入武陵所後，先於民眾等候區坐下等候，之後員警鄭○祥徵得其同意，由黃姓少年將其手機解鎖交予鄭○祥查看。鄭○祥在該手機通訊軟體中，發現黃姓少年明確向暱稱「任○雨」之人(經查為黃姓少年父親)承認其把人押走之

事實，從而形成黃姓少年確實涉及妨害自由案件之高度懷疑。茲因員警詢問過程黃姓少年拒不配合，且期間先係謊稱被害人被押至桃園區復興路中國城酒店，經該所立即派員前往查訪，發現並無遭妨害自由情事；後又供稱被害人在車號3708-TJ號自小客車上，經員警以「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查詢，發現該車位於桃園區大林路上，遂又派員前往查緝，雖於該車查獲違反洗錢防制法之通緝犯1名及駕駛有施用及持有二級毒品之情事，但亦未發現車上4人(2男、2女)有遭妨害自由之情事，武陵所員警基於破案心切，希冀儘速破案以解救該案可能之被害人，遂分別於武陵所之民眾等候區、吸菸區、偵訊室等處所，以電擊器、警棍、鐵製印台及徒手等方式攻擊黃姓少年，並有勒住黃姓少年脖子、命令其下跪及脫去外褲等涉及刑求之不法行為，造成黃姓少年身體多處擦、挫、鈍傷。

6、113年2月20日黃姓少年至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下稱聖保祿醫院)驗傷，並於2月21日在退休員警蕭○瀚陪同下至湖山所報案，提告武陵所鄭○祥、王○賢、李○達等3名員警涉嫌傷害、恐嚇及公然侮辱罪，經湖山所以單一窗口移轉桃園分局接辦，嗣桃園分局調查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辦。

7、另黃姓少年於113年3月12日桃園分局偵查隊警詢問時，自承上開三次110報案均為其謊報，復經桃園分局派員至少年所述報案地點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查知上開113年2月17日18時37分、23時19分及113年2月18日18時15分三次110電話報案

確為少年所謊報，經桃園分局以少年涉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少年法庭審理。

(三)針對前揭武陵所員警涉嫌刑求黃姓少年情事，案經本院勘驗該所駐地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如下：

1、武陵所員警攔查黃姓少年及請其入所協助調查之過程：

(1) 畫面時間113年2月18日(下同)21時24分58秒許：少年出現於監視器畫面，並於21時25分12秒間徒步經過武陵所前方人行道。嗣武陵所警員鄭○祥等人駕車提解犯嫌回所，警員康○耀遂自副駕駛座先行下車並上前叫住少年，鄭○祥及林○鋐押解犯嫌走在前方先行入所，少年及康○耀則走在鄭○祥等人後方進入武陵所。

(2) 觀諸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自少年出現於監視畫面起至少年隨同康○耀進入武陵所止，前後時間甚短(僅約48秒)，過程中僅見康○耀有舉起左手並向少年方向走去，少年隨即走在康○耀旁一起走向武陵所；未見有員警對於少年施加強制力使其入所之情形。

2、黃姓少年於武陵所民眾等候區之過程：

(1) 畫面時間21時26分許：少年進入武陵所後，先於該所民眾等候區圓形桌椅坐下等候，當時身體自由未受拘束。

(2) 畫面時間21時32分許：鄭○祥拿起少年手機加以檢視，隨後坐在少年右邊座位，其間並有展示手機螢幕畫面給少年確認並且詢問問題等動作，鄭○祥隨後即帶著少年手機離開民眾等候區。在鄭○祥離開民眾等候區期間，有其他員警上前與少年交談。

- (3) 畫面時間21時59分許：鄭○祥返回民眾等候區，先以右手指著少年、後以左手搭住少年背部，狀似質問少年問題。王○賢隨後持電擊器走向民眾等候區，一接近少年即對少年展開電擊，次數約4次；隨即以左手將少年脖子夾於左邊腋下，強將少年帶離民眾等候區。
- (4) 在王○賢對少年施暴期間，周遭(含後方員警執勤櫃台)有員警數人圍觀，但均無人制止。

### 3、黃姓少年於武陵所吸菸區之過程：

- (1) 畫面時間22時16秒：王○賢以左手將少年脖子夾於左邊腋下，強將少年帶至吸菸區。
- (2) 畫面時間22時20秒至22時03分46秒：王○賢右手持電擊器電擊少年，次數約4次，並有將坐在座椅上的少年推倒至地強命其下跪及拍打少年之動作。
- (3) 在王○賢對少年施暴期間，周遭(含吸菸區走道)有員警數人圍觀，其中並包含該所第一副所長巡官童○毅、第二副所長巡佐張○翊，但均無人制止。

### 4、黃姓少年於武陵所偵訊室之過程：

- (1) 畫面時間22時44分許：鄭○祥先徒手拍打少年頭部2次；王○賢隨即持桌上紅色鐵製印台攻擊少年頭部2次，並再持警棍攻擊少年左手臂2次。
- (2) 畫面時間22時44分48秒許：巡佐林○鎔交付電擊器予王○賢，王○賢隨即於22時44分52秒時持該電擊器電擊少年1次，鄭○祥緊接持警棍戳向少年胸腹部處。
- (3) 畫面時間22時45分14秒許：王○賢疑似因電擊器電力用盡，將電擊器交還林○鎔，並短暫離開監視器範圍。嗣返回監視畫面後，王○賢手

持電擊器，先測試電擊器電力情形(少年後方牆壁上出現白色亮光)，測試後即連續電擊少年。  
總計在偵訊室期間王○賢電擊少年次數至少超過20次(22時44分52秒：1次；22時45分51秒至22時48分14秒間：約20次；22時51分45秒：1次)。

- (4) 畫面時間22時49分18秒：李○達有以右腳踢向少年右腳的出腳動作。
- (5) 畫面時間22時52分54秒：少年自沙發上起身並褪下外褲，嗣坐回沙發；及至22時55分48秒才又起身穿回長褲。

(四)上開勘驗結果，足認警員鄭○祥確有以徒手拍打少年頭部、以警棍攻擊少年；巡佐王○賢確有以電擊器多次電擊少年、持鐵製印台敲打少年頭部、持警棍攻擊少年，並以左手勒住少年頸部、命令少年下跪及脫去外褲等行為；其等二人於本院約詢時，亦均對前揭違失情節坦承不諱，事證已臻明確。另查，在王○賢對黃姓少年施暴期間，周遭曾有員警數人圍觀，當中更包含該所第一副所長巡官童○毅、第二副所長巡佐張○翊，但均未加以制止，亦核有督導不周之咎。至於少年指述警員李○達以腳踹其右腳涉犯傷害罪部分，茲因李○達於警詢即自始否認，陳稱：「當時是因為我進入偵訊室他是坐在沙發上且並未注意到我進來，所以我才用腳輕點他右小腿，讓他注意我要詢問的問題(為何說謊將人押至復興路酒店)，我沒有踹他的必要」，鄭○祥及王○賢均稱在偵訊室沒有看到員警踹少年；於本院詢問時李○達稱：「我只有點少年右小腿，沒有踹少年。」王○賢稱：「當時李○達是要點少年小腿，要問把人押到哪邊。」而武陵所偵訊室監視畫面僅得看出李○達右腳有出腳動作，尚難確認李○達出腳後踢中

黃姓少年之身體部位。此外，本院前於113年5月17日曾約請黃姓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黃○強至本院說明，該二人均未到場；復少年於偵查中又自承李○達踢中部位為其右小腿，其右大腿傷勢係自己造成等語，而依少年提出之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係記載：「胸部挫傷；頭皮鈍傷；大腿挫傷；上臂擦傷；上臂挫傷(以下空白)」，並無關於小腿傷勢之記載。是以，就少年指訴員警李○達以腳踹其右腳致傷部分，除少年於警詢中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積極事證可佐，併此敘明。

(五)綜上情節，本案王○賢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鄭○祥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且查均業經桃園地檢署偵結後，於113年7月16日向桃園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併請為緩刑宣告，此有該署113年度偵字第11039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稽。而二人上開刑求少年行為，又同時違背公政公約第7條前段：「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第10條第1項：「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及兒權公約第37條保護所有兒童免於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以及我國少事法第1條之1準用刑訴法第98條、第156條詢問少年應以懇切態度，不得以不正方法取供等規定。鄭○祥及王○賢當時雖係破案心切，希冀使少年儘速供出實情以解救該妨害自由案件可能之被害人，然其偵訊取供手段則於法不合，並與公政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3點：「第7條約文不受任何限制，即使出現《公約》第4條所指的諸如公共緊急狀態，仍不得減免第7條的規定……」之意

旨有所抵觸，難以見容於現代法治社會，自仍應予嚴重譴責。至鄭○祥及王○賢刑求黃姓少年時，當日執勤主管即時任武陵所第一副所長巡官童○毅、第二副所長巡佐張○翊二人未善盡主管督導之責，坐視少年受非人道刑求，同時該所並有其他多名員警在旁圍觀，惟無人出面加以制止。足認武陵所內部主官領導統御所屬依法行政之功能不彰，員警法治觀念淡薄，法治教育顯有不足，違失情節明顯重大。

二、本案黃姓少年於配合武陵所員警盤查進入該所後，員警並未依少事法第3條之2規定，於第一時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即少年父親)到場，並告知相關權利事項，使其有選任輔佐人在場之機會；嗣於少年法定代理人表明不願到場後，又未繼續通知其他現在保護少年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經查武陵所員警一方面刑求少年，另一方面又違反少事法第3條之1第1項之法定程序，遲延通知少年父親到場，從而使少年在無適當之人或輔佐人在場陪同情形下，獨自受武陵所員警刑求，嚴重違反詢問少年時應有之正當法律程序。另警員藍○正為少年製作警詢筆錄時，在勤指中心已通報少年涉犯妨害自由案件，請所屬員警攔查少年之前提下，明知少年涉犯妨害自由案件，卻仍以「關係人」身分為少年製作警詢筆錄，而未依少事法之規定對少年為權利告知，及使其有選任輔佐人在場之機會，明顯損害黃姓少年之程序利益及陳述自由，桃園市警局武陵派出所相關員警均核有違失，應議處相關違失人員：

(一)按少事法第3條之1第1項規定：「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

場或有急迫情況者，不在此限。」考其立法理由，略以：「……二、參酌兒權公約第40條第2項、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7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規定之精神，訂定第1項，以避免少年接受詢問或訊問時，因無適當之人陪同，致有無法充分或任意表達其意見之可能性，並訂定但書，以兼顧實務運作需求。三、第1項本文所定『其他適當之人』，包括學校教師、社工或成年親友等；實務運作上，係先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如已知通知顯有困難，或有其等無法到場或在場顯不適當等情形(如父母均在國外、在監所、重病、為加害人或共犯等)，自得通知其他適當之人到場陪同，以維少年權益。」

(二)次按，少事法第3條之2明定：「(第1項)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所涉之觸犯刑罰法律事實及法條或有第3條第1項第2款各目事由；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輔佐人；如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第2項)少年表示已選任輔佐人時，於被選任之人到場前，應即停止詢問或訊問。但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或同意續行詢問或訊問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目的係在充分保障少年之程序利益及陳述之自由，進而尋求事實之發現，並免少年於程序進行中懾於威勢，不知如何保護自身權益(少事法第3條之2立法理由參照)。

(三)查據本院勘驗本案武陵所前路口及駐地監視器畫面，黃姓少年於113年2月18日21時25分許即進入武陵所，嗣甫於該所民眾等候區時，鄭○祥等員警並

陸續上前詢問案情，業如前述。是以，武陵所於少年進入該所之第一時間，即應立即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並於法定代理人拒絕到場時，繼續通知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始稱適法。惟依桃園市警局查復結果，武陵所員警遲至22時14分至22時30分間，始由該所警員蔡○儒嘗試撥打少年父親手機未果；復於23時04分許，再由蔡○儒電聯少年父親，經少年父親明確表示拒絕到場，時間上已有遲滯。更遑論早在蔡○儒22時14分嘗試聯繫少年父親之前，黃姓少年已先於21時59分至22時03分間，在武陵所民眾等候區及吸菸區，陸續受王○賢持電擊器多次電擊並強命其下跪；嗣蔡○儒於23時04分成功與少年父親電話聯繫，斯時少年更已另於22時44分至22時48分間在武陵所偵訊室內受鄭○祥徒手拍打頭部、以警棍戳其胸腹部；受王○賢持鐵製印台敲打頭部、持警棍攻擊上半身、以電擊器多次電擊及強命脫下長褲等不人道刑求。則武陵所員警一方面刑求少年，另一方面又違反少事法第3條之1第1項之法定程序，遲延通知少年父親到場，從而使少年在無適當之人或輔佐人在場陪同情形下，獨自受武陵所員警刑求，嚴重違反詢問少年時應有之正當法律程序。

(四)再者，本案員警既已接獲桃園市警局勤指中心通報，而明知少年涉犯妨害自由案件，則於詢問少年時，自應依少事法第3條之2規定，對少年先為權利告知，並使其有選任輔佐人在場之機會。又前開應對少年所為之權利告知，並為桃園市警局「辦理少年

案件移送檢核表<sup>1</sup>」所應檢核之事項。惟觀諸警員藍○正於2月19日於武陵所偵訊室為少年製作之警詢筆錄，除係以「關係人」身分為少年製作警詢筆錄，且未對少年為權利告知，並使其有選任輔佐人在場之機會，有少年113年2月19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另據本院勘驗少年上開警詢錄影畫面，確認上開程序缺失非僅屬員警製作筆錄上之漏載或誤繕無訛。此外，藍○正既於詢問開始即問少年：「今(19)日因何事製作筆錄？」經少年答以：「今天因有妨害自由案件至本所製作筆錄。」藍員如係漏未告知權利，於此時即應補行告知；迄至詢問終結仍未告知，詢問程序顯不合法。

(五)綜上所述，本案黃姓少年於配合武陵所員警盤查進入該所後，員警並未依少事法第3條之2規定，於第一時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即少年父親)到場，並告知相關權利事項，使其有選任輔佐人在場之機會；嗣於少年法定代理人表明不願到場後，又未繼續通知其他現在保護少年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經查武陵所員警一方面刑求少年，另一方面又違反少事法第3條之1第1項之法定程序，遲延通知少年父親到場，從而使少年在無適當之人或輔佐人在場同情形下，獨自受武陵所員警刑求，嚴重違反詢問少年時應有之正當法律程序。另警員藍○正為少年製作警詢筆錄時，在勤指中心已通報少年涉犯妨害自由案件，請所屬員警攔查少年之前提下，明知少年涉犯妨害自由案件，卻仍以「關係人」身分為少年製作警詢筆錄，而未依少事法之規定對少年為權利告

<sup>1</sup>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7月23日警署刑防字第1080004321號函頒「辦理少年案件檢核表及少年事件移送書」，嗣桃園市警局(少年警察隊)113年4月2日簽請訂立(修正)該局「○○分局/大隊(隊)辦理少年案件移送檢核表」，以供第一線員警辦理少年案件時逐一檢核，並於同日獲簽准在案。本案發生時間既為113年2月18日，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辦理少年案件移送檢核表。

知，及使其有選任輔佐人在場之機會，明顯損害黃姓少年之程序利益及陳述自由，桃園市警局武陵派出所相關員警均核有違失。

三、本案武陵所員警未依規定領用保管及使用電擊器，使電擊器裝備不當淪為刑求工具，核有嚴重違失；又巡佐林○鎔前於112年6月間桃園市警局執行「攜行拋射式電擊器執勤」專案督導時，業經考評為對相關規定內容未能熟稔，惟嗣於本案時，復發生未落實領用登記之情事，凸顯桃園市警局及桃園分局，就電擊器之相關督管與教育訓練機制並未落實，淪為例行公事應予通盤確實檢討，以確實提升所屬員警關於警械使用相關專業知能，避免類案再度發生。另武陵所警械保管人員及其各級主官、主管，並未依「警察機關電擊器領用保管作業規定」第7點所定應負之保管及督導考核責任，亦核有怠失：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訂定之「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第6點規定：「員警執行值班勤務時，其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如下：以單警執勤為原則。攜槍彈、防護型噴霧器、警棍及警銬等(或依實際需要戴防割手套)；另其他裝備(如防彈衣、蒐證器材、電擊器及戰術臂盾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而依桃園市警局勤務實施細則第52條規定，該局擔服值班勤務所得攜帶之應勤裝備為「警槍、彈、鋼(鐵)質伸縮警棍、警銬及防護型噴霧器」，是以，桃園市警局員警於執行值班勤務時，所得攜帶之裝備應不包括電擊器甚明。

(二)次按「警察機關電擊器領用保管作業規定<sup>2</sup>」第3點：

---

<sup>2</sup> 警政署108年9月4日警署後字第1080134131號函發布；並經桃園市警局於同日函轉所屬各分

「員警領用電擊器須憑電擊器領用證，領用證專供個人使用，不得轉借或委託他人持用。」第4點第3款：「員警領用電擊器須憑電擊器領用證，並按照勤務規定或指派之任務使用。」第6點第3款：「領用及繳還電擊器，務必落實領電擊器存證、還電擊器收證，不得電擊器與證同時存放，或無電擊器無證，並即時上鎖。」第8點：「值班人員對於電擊器及電擊針卡匣集中儲存者，由保管人員負保管責任；……各級主官、主管應負督導考核責任。」另按「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規範<sup>3</sup>」第3點：「警察人員執行各項職務，研判自身或他人可能遭受襲擊時，得持拋射式電擊器警戒，或以下列方式使用：(一)產生電弧聲響警示。(二)近身電擊。(三)結合電擊探針卡匣射擊。」第4點：「(第1項)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接觸之目標對象(以下簡稱相對人)，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使用拋射式電擊器：……<sup>4</sup>。(第2項)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應先口頭警告，仍不聽從制止時，即得使用。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第5點：「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因此，即便依規定得攜帶電擊器之情形，仍應遵守電擊器領用保管及使用的相關規範，如：須憑員警之電擊器領用證領用、必須按照勤務規定或指派之任務使用、使用於自身或他人可能遭受襲擊等情況時，且

---

局及各警察大隊(隊)，自即日起生效。

<sup>3</sup> 警政署110年11月19日警署行字第1100159752號函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sup>4</sup> (一)發生暴力犯罪且持續進行時。

(二)發生群眾鬥毆、叫囂或意圖包圍警察人員，情勢混亂時。

(三)警察人員或他人有遭受暴力攻擊、傷害、挾持或脅迫之虞時。

(四)警察人員防衛之重要設施有遭受危害時。

(五)相對人持有危險物品有滋事之虞，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六)其他治安事件於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時。

使用前應先口頭警告，及符合比例原則等，始為適法。

(三)查本案武陵所巡佐王○賢於本院詢問時稱：「(問：113年2月18日你於民眾等候區、吸菸區、偵訊室都有使用電擊器電擊少年？)是的，我從民眾等候區就開始電擊少年了，吸菸區、偵訊室我也都有電少年，至於詳細次數不記得，偵訊室用的電擊器才是林○鎔給我的，其他地方用的不是。」「(問：偵訊室電擊器是否林○鎔交給你的？)是的，我在詢問少年沒多久就使用電擊器了。」「(問：電擊器何人保管？)我們平時規定領用電擊器要放證件並且登記，但我們當時沒有依據規定登記。」巡佐林○鎔於本院詢問時則稱：「(問：你交付電擊器給王○賢？)是的，但當時領用沒有登記。」基此，王○賢於偵訊室用以電擊少年使用之電擊器既係林○鎔向武陵所警械保管人員領用，而林○鎔又非依規定領用，領用後亦非用於勤務或指派任務，而係轉交於王○賢用以電擊少年，自難合於「警察機關電擊器領用保管作業規定」，已有未妥。至於王○賢另於民眾等候區及吸菸區電擊少年之電擊器，如係其本人所領用，則其當時既擔服值班勤務，依前揭桃園市警局勤務實施細則第52條，原則並無領用攜行電擊器之必要<sup>5</sup>；況王○賢已自承其未依規定領用，亦有未當。再者，武陵所警械保管人員於林○鎔及王○賢領用電擊器時，未查明二人當時擔服勤務有無領用電擊器之必要，即率爾將電擊器交付二人，致王○賢得持以電擊少年。則武陵所警械保管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主管，並未依「警察機關電擊器領用

---

<sup>5</sup>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2年6月5日桃警行字第1120057065號函參照。

保管作業規定」第7點所定保管人員及主管、主管人員應負之保管及督導考核責任，亦核有急失。

(四)復依桃園市警局查復之該局及所屬桃園分局電擊器督導稽核紀錄，桃園市警局及桃園分局雖分別於112、113年執行「攜行拋射式電擊器執勤」專案督導，然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督導報告」(督導日期：112年6月8日至14日)，巡佐林○鋐當時對於考詢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後應於現場所為之即時處置，內容未能熟稔，並於建議事項記載「請檢討改進」。惟該員僅於數月後(即113年2月18日)，又有上述違反電擊器領用及使用規定之情事。足認桃園市警局及桃園分局所為之專案督導及其後續檢討，並未收達確實成效，而淪為例行公事。

(五)綜上所述，本案武陵所員警未依規定領用保管及使用電擊器，使電擊器裝備不當淪為刑求工具，核有嚴重違失；又巡佐林○鋐前於112年6月間桃園市警局執行「攜行拋射式電擊器執勤」專案督導時，業經考評為對相關規定內容未能熟稔，惟嗣於本案時，復發生未落實領用登記之情事，凸顯桃園市警局及桃園分局，就電擊器之相關督管與教育訓練機制並未落實，淪為例行公事應予通盤確實檢討，以確實提升所屬員警關於警械使用相關專業知能，避免類案再度發生。另武陵所警械保管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主管，並未依「警察機關電擊器領用保管作業規定」第7點所定應負之保管及督導考核責任，亦核有急失。

綜上情節，本案武陵所員警偵辦黃姓少年謊報自己涉犯妨害自由案件，因認黃姓少年供述不實誤導辦案，

基於破案心切，多次對黃姓少年刑求逼供，且遲延通知少年父親到場，從而使少年在無適當之人或輔佐人在場陪同情形下，獨自受該局員警刑求；另該所員警未依規定領用保管及使用電擊器，使電擊器裝備不當淪為刑求工具，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桃園市警局身為桃園分局及武陵所之直屬上級機關，本應基於行政一體，確實督導所屬分局及其派出所，落實少事法針對未成年少年之正當法律程序及CRC有關司法少年基本人權之保護，桃園市警局未落實督導責任以致發生本案違失。且除本案外，近年桃園市警局亦發生多起員警執勤爭議，其督導所屬不周，允應深切檢討，積極研謀制度性之改善方案，以杜絕其轄屬各分局及派出所再度發生執法過當爭議，重建該局員警形象。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蔡崇義